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ArthroSi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间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间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利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品类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切实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间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为主，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3年7月10日